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播映及教室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自然保字第 1092002330 號簽准定訂

- 一、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稱本處) 為善用各管有播映及教室場地(壽山遊客中心多媒體簡報室、臺中都會公園視聽室、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館研習教室及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館視聽室) 等場地資源，於非本處公務使用之餘暇時間，開放供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收費標準如附表 1)
- 二、 各級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得申請使用本處管有之場地，以舉辦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學術研究、藝術人文等教育推廣性質活動及其他經本處核准辦理之公務活動為限。
- 三、 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單位與本處合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合辦或協辦之定義及免收或減收之比例，以公文核定為依據；若非屬前述合辦或協辦之活動，均比照一般申請收費。
- 四、 倘借用前述場地，同一場地同日且同一時段有 2 申請單位(人) 以上申請者，以先向本處提出申請者取得優先借用序位；若同時申請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
- 五、 申請使用本處管有場地者，應於使用日 10 個工作天前備文並填具申請書(附表 2)，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處保育解說科、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提出申請。經核准者，請於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費用之繳納(匯款至本處指定帳戶)，始得於申請時段內使用場地。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六、 申請單位(人) 因故不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處管有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處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否則將不再借用。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處將通知申請單位(人)

補繳或退還差額(扣除匯款手續費)。

- 七、申請單位(人)未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處管有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天災或緊急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八、申請單位(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並全面配合政府疾病防治、管制相關政策，如申請單位(人)未配合相關措施，經本處人員發現者，本處有權取消該次場地申請，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九、本處擁有開放借用之場地優先使用權，如因本處具重要性公務需求，必須使用該場地時，得通知申請單位(人)延期或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原申請單位(人)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 十、申請單位(人)如須布置本處管有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場地布置使用日期前3個工作日報本處同意。
- 十一、申請單位(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活動參與人員、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處。本處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單位(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該投保證明須於使用日前3個工作日提出予本處備查。
- 十二、申請使用本處管有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並作為下次申請准駁參佐：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二) 活動內容使民眾或其他遊客感到不適之虞者。
 - (三) 有汙損建築、場地、相關設施、設備或發生公共安全之虞者。

- (四) 從事政治、宗教及儀式宣傳活動者。
- (五) 借用本處場地，經核准後無故未使用或違反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原申請用途及借用規定，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不遵守相關規定經本處勸導無效者。
- (八)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九)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人）之事由致本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處管有場地者，得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十三、運送活動器材車輛行駛應依本處規定；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本處逗留，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

十四、本處管有場地借用以自備器材及設備為原則，如經核准得以使用本處之器材及設備，申請單位（人）應妥善使用，用畢應回復原狀。申請單位（人）應盡維護義務，如有損壞或短少，應負賠償責任；如未回復原狀者，本處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本處代為履行及設備損壞維修所需之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五、申請單位（人）如須設置服務臺、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本處指定地點為之，活動辦畢應予清除回復原狀；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本處得逕予拆除，申請單位（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六、保證金於本處管有場地使用完畢，經本處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十七、申請單位（人）於借用本處管有場地期間其他應遵守規定：

- (一) 本處管有場地室內嚴禁飲食。
- (二) 借用期間如需使用擴音設備或對講機時，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不得造成噪音影響本處辦公場所之正常運作。

(三) 申請單位(人)應負責本處管有場地借用期間之遊客安全、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

(四) 借用期間申請單位(人)及該活動參與者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須知各項規定如有雙方認知差異，以本處釋義為主。

十九、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播映及教室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空間容量	使用時間	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壽山遊客中心 多媒體簡報室	階梯座位 70 席、 輪椅觀眾席 2 席	半日	5,000	5,000
		全日	10,000	
臺中都會公園 視聽室	階梯座位 40 席、 輪椅觀眾席 2 席	半日	3,000	5,000
		全日	6,000	
高雄都會公園 環境教育館研 習教室	普通座位 50 席	半日	2,500	5,000
		全日	5,000	
高雄都會公園 環境教育館視 聽室	階梯座位 86 席、 輪椅觀眾席 2 席	半日	6,000	5,000
		全日	12,000	

說明:

1. 各場地可申請使用時間分段如下:

(1) 全日: 08:30~16:30。

(2) 半日/上午: 08:30~12:30。

(3) 半日/下午: 13:00~17:00。

2. 使用時間: 未達 4 小時以「半日」計, 4-8 小時以「全日」計。

3. 本處管有場地僅提供場地借用, 不提供餐點服務。

4. 如需使用單槍投影機, 費用另計(半日 1,000 元/全日 2,000 元)。

5. 電腦、活動用桌椅及無線麥克風所使用之電池等物品, 請使用者自備。

6. 相關配合政府疾病防治、管制措施之表單、量測體溫等用品, 請使用者自備。

附表 2、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播映及教室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_____人					
用途概述									
場地名稱	空間容量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借用時間(請填寫)					
壽山遊客中心 多媒體簡報室	階梯座位 70 席、 輪椅觀眾席 2 席	半日 5,000 元	5,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全日 10,000 元							
臺中都會公園 視聽室	階梯座位 40 席、 輪椅觀眾席 2 席	半日 3,000 元	5,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全日 6,000 元							
高雄都會公園 環境教育館研 習教室	普通座位 50 席	半日 2,500 元	5,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全日 5,000 元							
高雄都會公園 環境教育館視 聽室	階梯座位 86 席、 輪椅觀眾席 2 席	半日 6,000 元	5,000 元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全日 12,000 元							
是否使用場地內單槍投影機，費用另計(半日 1,000 元/全日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預定繳交 費用	場地使用費		元，	單槍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退還保證金 帳號資料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帳號：						

茲向貴處借用以上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單位(人)願負完全責任，申請單位(人)有數人時，應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 違反原申請用途及借用規定。
- (四)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此 致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附註：

請蓋單位章
及負責人章

1. 請於使用日 10 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退款使用存摺封面影本。
 - (1) 申請壽山遊客中心多媒體簡報室者，向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保育解說科 (80444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 提出申請。
 - (2) 申請臺中都會公園視聽室者，向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 (407 臺中市西屯區都會路 1215 巷 140 號) 提出申請。
 - (3) 申請高雄都會公園研習教室及視聽室者，向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提出申請。
2. 申請經核准，請於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費用之繳納(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將匯款證明寄送至指定信箱。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3. 申請單位（人）應妥善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分類放置至指定地點；申請單位（人）未回復原狀，將由本處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本處代為履行及設備損壞維修所需之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4. 申請單位（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本處同意。
5. 運送活動器材車輛行駛應依本處規定；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本處逗留。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
6. 申請單位（人）如須設置服務臺、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本處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本處得逕予拆除，申請單位（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